【裁判字號】100,台聲,594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報酬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九四號

聲 請 人 許登科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張勝雄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間請求 給付報酬事件,聲請另行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改選任陳慧敏律師爲上訴人張勝雄之訴訟代理人。

理 由

按律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指定之職務。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律師經釋明有正當理由,即得辭去法院指定之職務。本件上訴人張勝雄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原以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一一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爲上訴人張勝雄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以其已轉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職,應停止執行律師業務爲由,聲請重新選任訴訟代理人,核與聲請人已退出原登錄各律師公會之情相符。依上說明,自非無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S